

學生姓名：		班級：六年 班		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			
各項積分登記表							
編號	主辦單位	比賽項目	得獎日期	獎別	自填積分	審查結果	
總計						分	
備註	1、請依照日期由遠至近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（不得用鉛筆填寫） 2、各項比賽得獎均須附獎狀正本（或本校處室證明）及影本，並依編號排列裝訂成冊， 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，於期限前送教務處集中審查。（未裝訂成冊者當場退還不予受理） 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	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審查委員簽章